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碧華

代 理 人 賴建宏律師

施汝憬律師

吳家豪律師

相 對 人 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語宸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5年度士簡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第三人即相對人之實際負責人及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202號本票裁定事件（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之非訟代理人陳維德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抗告人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系爭本票係相對人所偽造，相對人既已取得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隨時得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抗告人於收受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後，已於20日內對相對人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115年度士簡字第255號受理（下稱本案訴訟），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條規定，自有裁定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前，不得對抗告人開始或繼續為強制執行之必要，不以相對人已開始強制執行程序為必要，於尚未

01 有強制執行程序之情形下，法院亦得裁定停止執行或諭知不
02 得開始或繼續為強制執行，以保護抗告人之權益，原裁定未
03 審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及最高法院104年
04 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
05 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12號研討結果，逕以目前尚無強制執
06 行事件繫屬為由，駁回本件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等
07 語。

08 (二)並聲明：

09 1.原裁定廢棄。

10 2.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對抗告人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
11 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不得對抗告人開始或繼續為強制執
12 行。

13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14 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
15 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非訟
16 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
17 定，可知發票人依法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證明時，執行法院
18 即應停止強制執行，無待於法院另為准許停止執行之裁定，
19 此為執行程序應遵守之規定，倘有違背，發票人自得依強制
20 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此核屬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
21 事件處理之權限，非債務人得執以聲請裁定准許停止執行之
22 依據。

23 三、查抗告人於收受系爭本票裁定後，已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
24 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此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
25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自得向執行法院提出起訴證明，
26 由執行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辦理，本無
27 庸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其聲請於法不合，亦欠缺權利保護
28 之必要，自應予駁回。

29 四、從而，抗告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向本院
30 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於法不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
31 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抗告

01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05 法官 林昌義

06 法官 蘇錦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
11 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
12 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
13 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
14 之釋明文書影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蘇懌帆